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一）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南洋五路 6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眼镜设计、研发，眼镜(除隐形眼镜)、眼镜片、眼镜配件制造销售，工艺品制造。

（二）项目已由临海市经信局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形式受理(项目代码:2018-331082-40-03-076000-000)，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三）2019 年 4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同年 5 月通过专家函审,2019 年 5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 号《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五）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六）2021 年 2 月，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

（七）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5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08-0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2021 年 12 月 17 日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举行了验收会议，并通过了验收。